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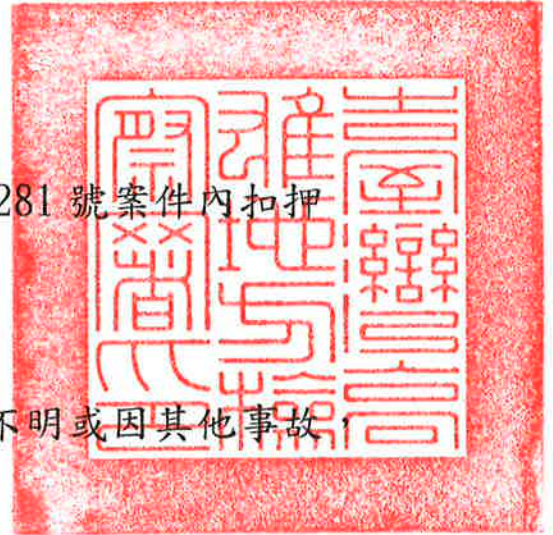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 (97 檢管 8281) 字第 79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828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電子秤)	1 台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)	1 件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)	1 件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)	1 件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)	1 件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6	電子產品(遠傳 3G SIM 卡)	1 張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易付卡外框)	1 個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統一發票)	7 張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集點卡)	1 張		鐘居進	高雄市左營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